**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机动车固定车辆办理申请表**

编号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信息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工号/学号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所在部门（分院）** |  | **主管部门** | （业务联系车辆、商户填写） |
| **品牌颜色** |  | **车牌号码** |  |
| **固定电话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**本人承诺，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、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本人遵守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校园交通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，自愿申请校园交通固定车注册，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，分类别缴纳当期校园与占道停车泊位的租用费。本人同意与管理单位确立校门通行与校园停车泊位的使用关系，管理单位不承担车辆及其他财产的保管责任。本人保证，在校内行驶或停车时，服从学校保卫人员指挥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按照校园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保卫部门有权提出警告、曝光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固定车资格、禁止进校等措施；情节严重的则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本人表示同意。1. 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交通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五种行为；
2. 违反《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；或其他严重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**我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以上内容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****申请人承诺签名：** 年 月 日 |
| **办理须知** | 1. 每人限办一辆,一表一辆
2. 必须与学校签订《校园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》
3. 申请B类车辆，在教师公寓居住的, 请注明租住时间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；住院外需要在校内长期过夜的,请注明；
4. 申请D、E、F类车辆的，请注明合同期限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
5. 填妥此表后经主管部门（教职工除外）同意盖章后到保卫部门办理；
6. 受理地点：校卫队办公室/校园安全服务中心（北校区东地下通道建行ATM机旁）；电话：88018509,受理时间，工作日:8:30-11:30;13:30-17:00
7. 缴费地点：校园交通信息化服务中心（南校区第一教学楼南侧），电话88167238,缴费时间:工作日:8:30-11:30;13:30-17:00。
 |
| **申请车辆类型** | **申请类型 (分类：A、B、 C、D、E、F)****申请缴费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****缴费标准 元/月，合计 月 元.** |
| **说明:该区域上传车辆行驶证照片，不是本人请附直系亲属证明(如结婚证\户口本)，****照片规格：1280X960分辨率** |
| **分院（部门）审核** | 签名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 **安全保卫部****核发** |  经审核，同意按 类标准计费，计费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,共 元;或 个月起。 签名：盖章： 年 月 日 |